



大会

DISCT
GENERAL

A/48/912
29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u>段 次</u>
一、 导言	1 - 8	3
二、 考虑因素	9 - 11	5
三、 部队费用	12 - 22	5
四、 结论	23 - 25	7

附 件

一、 至1991年12月31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人员 的国家及收到的答复摘要	8
--	---

目录(续)

段次

二、1991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在部队薪金和津贴 项下报列的平均费用,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和相 应的承担费用比例应	11
三、1991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就个人衣物、用 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折旧率报告的平均部队 费用和按现行偿还率(\$70)计算的承担费用比例	12
四、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的承担费用比例总表	13
五、各国政府报列的维持派遣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 军事人员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14
六、调查表	15

一、导 言

1. 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47/776),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为按照该项请求提出者。

2. 大会同一决议第三节第3段鼓励尚未答复秘书长所发问题单,就1991年12月实行的军人薪金表提供资料的会员国尽快作出答复。

3. 记得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4号决议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就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提出一份报告。秘书长根据该项请求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了报告(A/47/776)。该报告指出,1991年调查表的格式已作了改动,以便分列部队费用中各个费用因素,对收到的某些数据进行核实的工作尚待进行。此外,1992年只有35%被调查会员国给予答复。因此,目前未能作出明确的结论。

4. 标准偿还率最初是1974年11月29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所制定的(见A/PV.2303)。这些标准率在公平待遇的基础上,确定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而承担的费用。偿还率于1973年10月25日生效,于1977、1980、1985、1987和1989年获得审查。1989年10月12日的A/44/605/Add.1号文件介绍了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演变。

5. 大会1977、1980和1991年订正了部队费用标准偿还率。下表反映标准偿还率的演变:

6. 根据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2440次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见A/PV.2440)适用的费率为,政府发给其部队的个人衣物、用具、装备每人每月\$65,另加每人每月\$5的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上述费率适用至今。

标准偿还率
 (每人每月)
 (美元)

生效日期

	1973年10月	1977年10月	1980年12月	1991年7月
各级官兵薪金和津贴	500	680	950	988
技术人员补贴(后勤部队25%, 其他部队10%)	150	200	280	291
各级官兵的个人衣物、装备折旧率	-	65	65	65
各级官兵个人武器(包括弹药)	-	5	5	5

7. 标准偿还率最近一次订正根据大会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第6段进行。大会在其中决定从1991年7月1日起增加偿还率4%。

8. 偿还率于1991年7月1日适用于三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这些偿还率其后也适用于配有部队的新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部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和联合国援助卢旺达特派团(援卢特派团)。虽然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自1964年3月4日即告存在,但标准偿还率至1993年6月16日始予适用。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36号决议决定,自1993年6月16日起的期间,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视为本组织的经费,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承担。

二、考虑因素

9. 采用标准偿还率公平地确定向派遣部队一起参加维持和平部队的政府支付的款额。标准偿还率是根据对此问题的初步研究而于1973年制定的,当时考虑到下列三点:

(a) 一起服役,执行相同勤务的部队应在同一基准上偿还费用;

(b) 任何国家政府不得收取较实际费用为高的偿款,即任何会员国不得因参加和平行动而“获利”;

(c) 有些政府不会依照任何标准的费用偿还公式获得充分补偿,但至少应获得作为实际驻外津贴而支付的那部分费用。

10. 自从制订偿还率以来,已进行过五次审查。此前的审查指出,各国政府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支出的费用差别悬殊。因此,现用的标准偿还率不能充分补偿所有国家政府的部队费用。标准偿还率未能补偿的那一部分费用因而由各该部队派遣国自行承担。此一数额以其在每个政府因提供部队而承担的费用总额中所占百分比表示,称为费用承担比例。

11. 1980年开始收集和编汇有关部队费用的可比较数据。该年度部队派遣国支付部队薪金和津贴的费用同联合国付给的补偿相较,显示部队派遣国费用承担比例总平均45.9%。1985年的审查显示费用承担比例减为34.3%,1987年的审查则显示费用承担比例总平均已增至46.3%。1989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审查显示费用承担比例总平均已减到23.3%。总费用承担比例视有关一年的调查包括那些部队派遣国而异。1989年审查所得的平均费用承担比例因一个部队派遣国报告的费用而显得特别低。如果消除每一审查年度最高和最低的费用承担比例,得出的平均数为:1980年46.3%、1985年38.2%、1987年52.5%、1989年49.3%、1991年43.1%。

三、部队费用

12. 为了这次审查偿还率,曾要求57个会员国提供按1991年12月的部队薪金计算的资料,其中17个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部队,其余40个会员

国仅提供了军事观察员。应说明的是,17个会员国中有16个也提供了军事观察员。附件六载有寄给所有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的调查表。

13. 使用会员国提供的材料仅为了统计工作,并不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对费用数据的有效性采取任何立场。

14. 在被调查的57个会员国中,1992年作了答复的20个,1993年6个。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47/776)根据20个会员国提供的费用资料进行分析。本报告内的分析包括了1993年作答的另外六个会员国所提供的费用资料。

15. 在26个答复的国家中,15个在1991年12月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部队。在其余只提供军事观察员的11个国家中,一个没有填答调查表。

16. 根据调查表给予的指示,25个会员国以本国货币提供费用数据。费用数据以1991年12月实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将各本国货币换算成美元。因此,本报告附件二、三和五内的费用数据以美元表示。

17. 附件一列出了截至1991年12月1日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人员的57个国家。附件一还说明了1989年调查的13个国家。

18. 对上文第14段提到的15个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资料分析结果见本报告附件二和三。

19. 附件二第(1)栏按数额大小顺序列出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薪金和津贴每月的人均费用。第(2)栏列出包括在第(1)栏数据中的相应的驻外津贴。第(3)栏列出联合国对第(1)栏的部队薪金和津贴的偿还额。第(4)栏列出按百分比计算的相应承担费用比例,即不偿还给国家政府的费用比例。从这种分配情况中可以看出,1991年12月所报的部队薪金和津贴平均费用每人每月从797美元到9 845美元不等,总平均数为\$3 611,中位数为\$3 560。可比的1989年调查的总平均费用为\$2 297,中位数为\$2 356。

20. 附件三按数额大小顺序列出部队个人衣物、用具、装备和个人武器(包括弹药)折旧率方面的每月人均费用。同时还列出相应的费用承担比例,显示在目前每

人每月\$70的偿还率以外各部队派遣国须承担的费用百分比。1991年12月所报的每月人均费用从\$67到\$376不等,总平均数为\$213,中位数为\$195。

21. 附件四列出了1980、1984、1986、1988和1991年各年,仅就薪金和津贴而言,部队派遣国政府各自的承担费用比例及其平均数。附件还列出剔除每年最高和最低费用承担比例计算的平均费用承担比例。附件对这五年每一年开列的承担费用比例是部队派遣国为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而付给部队的费用中,超出目前偿还数额的部分。

22. 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人员(除部队外)的11个会员国中,10个提供了费用资料。对这些资料的分析结果载于附件五。分析表明,提供军事人员(除部队外)的那些国家平均总费用为每人每月\$2 613,中位数为每人每月\$1 638。应说明的是,这些军事人员都是军官。

四、结论

23. 关于偿还率中应包括至少偿还所有部队派遣国应付给部队的实际驻外津贴的问题,应指出,用附件二第(2)栏的分配情况同第(3)栏相比,15个国家中有5个国家的驻外津贴没有得到全部偿还。部队派遣国向部队支付的驻外津贴(薪金除外)总平均\$754,联合国对部队费用(包括少数技术人员的基薪和补助津贴)的平均偿还额为\$1 041。

24. 关于任何国家政府不得获得较实际费用为高的偿还款的问题,也应指出的是,用附件二(1)栏的分配情况同第(3)栏相比,15个国家中有4个获得的部队费用偿还款高于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的实际费用。

25. 附件四表明,在剔除最高和最低的费用承担比例后,1991年费用承担比例平均43.1%。以这个总平均与1989年根据1988年提交数据进行的上一次审查所得出的平均(49.3%)比较,平均数减少了6.2%。考虑到1991年7月1日起订定标准偿还率,1991年12月的数据显示总费用承担比例减少6.2%,这似说明现行偿还率不算不合理。因此现阶段无需作出调整。

附件一

至1991年12月31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及收到的答复摘要

国家	部队	军事观察员	收到的答复
1. 阿尔及利亚		X	
2. 阿根廷		X	
3. 澳大利亚	X	X	X
4. 奥地利 ^a	X	X	X
5. 孟加拉国		X	X
6. 比利时		X	
7. 巴西		X	
8. 加拿大 ^a	X	X	X
9. 智利	X	X	X
10. 中国		X	
11. 刚果		X	
12. 哥伦比亚		X	X
13. 捷克斯洛伐克		X	
14. 丹麦	X	X	X
15. 厄瓜多尔		X	
16. 埃及		X	
17. 斐济 ^a	X	X	X
18. 芬兰 ^a	X	X	X
19. 法国 ^a	X	X	X
20. 德国		X	X

附件一(续)

国家	部队	军事观察员	收到的答复
21. 加纳 ^a	X	X	
22. 希腊		X	
23. 几内亚		X	
24. 几内亚-比绍		X	
25. 匈牙利		X	
26. 印度		X	
27. 印度尼西亚		X	
28. 爱尔兰 ^a	X	X	X
29. 意大利 ^a	X	X	X
30. 约旦		X	X
31. 肯尼亚		X	
32. 马来西亚		X	
33. 摩洛哥		X	X
34. 尼泊尔 ^a	X		X
35. 荷兰		X	X
36. 新西兰 ^a		X	X
37. 尼日利亚		X	
38. 挪威 ^a	X	X	X
39. 巴基斯坦		X	
40. 秘鲁		X	

附件一(续)

国家	部队	军事观察员	收到的答复
41. 波兰 ^a	X	X	X
42. 罗马尼亚		X	X
43. 俄罗斯联邦		X	
44. 塞内加尔		X	
45. 新加坡		X	
46. 西班牙		X	X
47. 瑞典 ^a	X	X	X
48. 瑞士	X	X	X
49. 泰国		X	X
50. 突尼斯		X	X
51. 土耳其		X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	X	
53. 美利坚合众国		X	
54. 乌拉圭		X	
55. 委内瑞拉		X	
56. 南斯拉夫		X	
57. 津巴布韦		X	
总数	17	56	26

a 1989年审查所调查的部队派遣国。

附件二

1991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在部队薪金和津贴项下报列的平均费用,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和相应的承担费用比例
(以美元计)

按每人每月计, 部队派遣国支付的薪金和津贴包括海外津贴的平均费用 a (1)	按每人每月计, 部队派遣国支付的单项海外津贴平均费用 (2)	按每人每月计, 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 (3)	承担费用比例 (百分比) (4)
412	0	1 061	(157.5)
477	340	1 017	(113.1)
797	300	1 061	(33.1)
811	0	1 017	(25.3)
2 457	467	1 017	58.6
3 138	1 713	1 017	67.6
3 249	346	1 061	67.4
3 560	1 166	1 017	71.4
3 662	423	1 017	72.2
4 215	1 599	1 061	74.8
4 217	862	1 061	74.8
5 223	305	1 061	79.7
5 473	1 348	1 029	81.2
6 632	2 446	1 061	84.0
9 845	0	1 061	89.2
平均数 3 611	754	1 041	32.8
中位数 3 560			71.4

a 由小而大顺序开列。

附件三

1991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就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折旧率报告的
 平均部队费用和按现行偿还率(\$70)计算的承担费用比例

按每人每月计,每一个部队 派遣国的平均费用 ^a (美元)	承担费用比例 (百分比)
61	(15.2)
67	(3.7)
69	(1.0)
93	24.9
169	58.7
187	62.6
192	63.5
195	64.2
235	70.2
270	74.1
302	76.8
308	77.2
313	77.6
354	80.2
376	81.4
平均数 213	52.8
中位数 195	64.2

a 由小而大顺序开列。

附件四

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的承担费用比例总表
 (百分比)
 (由小而大顺序开列)

	1980	1984	1986	1988	1991
					(157.5)
					(113.1)
					(33.1)
					(25.3)
	18.6	(38.2)		(264.5)	58.6
	24.7	11.7	(37.0)	(26.9)	67.6
	37.1	13.6	35.2	51.6	67.4
	37.8	18.6	37.2	52.7	71.4
	40.4	28.8	42.5	55.3	72.2
	48.0	38.8	50.2	58.5	74.8
	49.7	48.8	56.4	58.7	74.8
	52.3	50.9	59.8	60.0	79.7
	57.9	61.9	67.3	65.6	81.2
	68.9	70.7	71.1	67.9	84.0
	69.5	72.2	80.4	76.9	85.2
平均数	45.9	34.3	46.3	23.3	32.8
平均数(不包括最高 和最低的百分比)	46.3	38.2	52.5	49.3	43.1
中位数	48.0	38.8	53.3	58.5	51.1

附件五
各国政府报列的维持派遣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

其他军事人员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美元)

平均薪金	平均津贴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折旧率		政府准备提供部队 参与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所承担 额外开支	费用总额 ^a
	当地	海外	为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 分发的额外用品	为本国服务 分发		
留在本国 期间薪金						
45	51	193	16	31	48	384
193		14	62	14	273	542
359	146		51			556
212	381	172	68	204		1 037
189		1 033	48	104		1 374
35	152	1 045	17	19	2	1 903
1 148	124	1 056	137	227		2 692
279		2 343		142		2 764
2 084	17	4 520	203		138	6 962
1 292	1 393	4 260	339	94	541	7 919
平均数	584	633	105	104	200	2 613
中位数						1 638

^a 由小而大顺序开列。

附件六

调查表

表 1

1991年12月按军事人员薪金表开列的基薪

(不包括任何津贴)

(按本国货币计算)

军阶	各级人数	在本国内平均 支领薪金	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 行动期间平均支领薪金
上校			
中校			
司令			
少校			
上尉			
中尉			
一级准尉			
二级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共 计	=====		

表 2

1991年12月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
 行动的部队支领的津贴^a

(按本国货币计算)

A. 当地津贴

(不包括全体国民通常支领的福利)

军 阶	各级人数	驻扎本国期间平均 支领津贴
上校		
中校		
司令		
少校		
上尉		
中尉		
一级准尉		
二级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共 计	_____	
	=====	

^a 表1数据未予包括在内。

表2(续)

1991年12月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
 行动的部队支领的津贴**

(按本国货币计算)

B. 驻外津贴

军阶	各级人数	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 平均额外支领津贴
上校		
中校		
司令		
少校		
上尉		
中尉		
一级准尉		
二级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共计	=====	

** 表1数据未予包括在内。

表2(续)

1991年12月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
 行动的部队支领的津贴^a

(按本国货币计算)

C. 其他津贴^b

军阶	各级人数	驻扎本国期间 平均支领津贴	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期间平均额外支领津贴
上校			
中校			
司令			
少校			
上尉			
中尉			
一级准尉			
二级准尉			
上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共计	_____		
	=====		

^a 表1数据未予包括在内。

^b 请以同样格式单独开列每项津贴。必要时请另加页。

表 3

政府为本国部队兵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提供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直接费用

(按本国货币计算)

A. 个人衣物

1. 军阶 _____ 人数 _____

(a) 为在本国内服务分发的物品

<u>物 品</u>	<u>分发数量</u>	<u>单 价</u>
------------	-------------	------------

(b) 为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分发的额外物品

<u>物 品</u>	<u>分发数量</u>	<u>单 价</u>
------------	-------------	------------

(请为每一军阶另用一页纸)

表 3(续)

政府为本国部队兵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
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直接费用

(按本国货币计算)

B. 用具和装备

1. 军阶 _____ 人数 _____

(a) 为在本国内服务分发的物品

<u>物品</u>	<u>分发数量</u>	<u>最初单价</u>	<u>剩余单位价值</u>
-----------	-------------	-------------	---------------

(b) 为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分发的额外物品

<u>物品</u>	<u>分发数量</u>	<u>最初单价</u>	<u>服务期结束时 剩余单位价值</u>
-----------	-------------	-------------	--------------------------

(请为每一军阶另用一页纸)

表 4

政府准备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承担的额外开支

(按本国货币计算)

部队人数

数 额

1. 国内运输费
2. 体检、接种,等等
3. 其他开支(请说明于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表 5

其他费用

(按本国货币计算)

类 别

数 额

说 明

表 6

节 省^{**}

(按本国货币计算)

<u>类 别</u>	<u>数 额</u>	<u>说 明</u>
------------	------------	------------

^{**} 平均每有节省。